## 借款合同

#### (适用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

客户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赣州市宇商小	
甲方地址: 深圳市龙	送 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号楼 7 楼
甲方联系电话:07	755-82868293 0755-88392972
乙方:(合资公司准码	角全称)
乙方地址: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住所:	丙方单位地址:
为了更好更及时	广泛的服务于贷款客户,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已与深圳龙岗国安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三方《银企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的经办机构,同意上述合作协议内容,并愿意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乙方依据该合作协议	的有关约定,与甲方一起受国安村镇银行委托代为签署本合同并处理本合
同项下的相关事宜。	借款人即本合同的丙方,一经签署本合同,即受合作协议约束。
第一条 贷款内	容
1. 贷款金额: 人	民币 (大写):, (小写): Y
2. 贷款用途:	资金周转,本合同项下贷款禁止用于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3. 贷款期限: 本	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月,贷款起始日自贷款方实际发放日起算。
4. 贷款利率: 贷	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贷款年利率%,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计
息,按本合同约定的	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和实际借款时间计算贷款利息。
5. 贷款发放: 丙	方在本合同下的贷款将在本合同签订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发放至丙方开立
的如下账户中:	
开户行全称:	
户名:	
账号:	
6. 本合同项下贷	款的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

后一天为还款日;如果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贷款到

期顺延的,不计入逾期,但仍按日计收正常利息。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1)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 按月付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 贷款偿还: 通过转账方式还款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华支行;

账号: 936020100100003012。

- 8. 甲方、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管理丙方还款情况。

丙方拟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预约时间,对丙方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完全 有权自行决定同意或不同意。通常情况下,自贷款发放日始三个月内,乙方不受理丙方提前还 款申请。

- 9. 贷款逾期: 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金额。
  - (2) 于合约已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全部贷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逾期期间加收罚息,罚息依据若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X 实际天数 X 日罚息利率。

#### 第二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向乙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用途,不得用于投资股市、证券、房地产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领域。
- 2. 为确保贷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以及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的任何开户银行查询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划付情况。如有需要,经甲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要求,丙方需提供本合同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凭证等材料,并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3. 如乙方在丙方还款日到来前发现丙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履约能力明显降低,可要求丙方在一周内提供适当担保,如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借款期间因贷款情况发生的变更及相关事宜,乙方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书面形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书信、数据电文等,以快递或书信方式通知丙方的,送达日期为邮寄发出之日的次日。丙方在借款期间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宜通知乙方,以乙方书面签收为准,并办理变更手续。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而导致丙方损失的,丙方应自行承

- 担。造成乙方损失的, 丙方须负赔偿责任。
- 5. 丙方在贷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收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6. 乙方有权使用丙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丙方的同意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时乙 方有权公开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

####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1. 当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有权视为合同到期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丙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丙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丙方提供的贷款资料中影响到乙方权益的部分(如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方式、债务增加、工作单位变更等)在贷款期间发生变更且不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发生时;
  - (5) 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时;
  - (6) 发生上述第二条第3项情形的。
- 2.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 通知丙方归还贷款本息,丙方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到期时,乙方有权代理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国安村镇银行作为本合同下贷款的实际放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丙方逾期贷款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丙方承担。
- 4. 丙方确认在保证对丙方的服务不变的前提下,如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方,无须征得丙方同意。
- 5. 丙方确认,无论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给第三方,丙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前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可依法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国安村镇银行、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贷款本息及相 关费用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相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丙方

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项下对丙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或任何第三方为丙方进行债务代偿时,债权受让方或代偿方有权以原告身份,依据本条规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丙方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正楷签字、摁手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

#### (适用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

合同编号:
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7楼
972
丙方单位地址:
簽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怡亚通
作协议内容,并愿意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受国安村镇银行委托代为签署本合同并处理本合
一经签署本合同,即受合作协议约束。
<u>,</u> (小写): Y
下贷款禁止用于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个月,贷款起始日自贷款方实际发放日起算。
,确定为贷款年利率%,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计
际借款时间计算贷款利息。
本合同签订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发放至丙方开立
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

后一天为还款日;如果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贷款到期顺延的,不计入逾期,但仍按日计收正常利息。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1)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 按月付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 贷款偿还: 通过转账方式还款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华支行;

账号: 936020100100003012。

- 8. 甲方、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管理丙方还款情况。

丙方拟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预约时间,对丙方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完全 有权自行决定同意或不同意。通常情况下,自贷款发放日始三个月内,乙方不受理丙方提前还 款申请。

- 9. 贷款逾期: 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金额。
  - (2) 于合约已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全部贷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逾期期间加收罚息,罚息依据若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X 实际天数 X 日罚息利率。

#### 第二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向乙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用途,不得用于投资股市、证券、房地产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领域。
- 2. 为确保贷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以及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的任何开户银行查询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划付情况。如有需要,经甲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要求,丙方需提供本合同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凭证等材料,并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3. 如乙方在丙方还款日到来前发现丙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履约能力明显降低,可要求丙方在一周内提供适当担保,如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借款期间因贷款情况发生的变更及相关事宜,乙方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书面形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书信、数据电文等,以快递或书信方式通知丙方的,送达日期为邮寄发出之日的次日。丙方在借款期间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宜通知乙方,以乙方书面签收为准,并办理变更手续。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而导致丙方损失的,丙方应自行承

- 担。造成乙方损失的, 丙方须负赔偿责任。
- 5. 丙方在贷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收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6. 乙方有权使用丙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丙方的同意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时乙 方有权公开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

####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1. 当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有权视为合同到期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丙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丙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丙方提供的贷款资料中影响到乙方权益的部分(如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方式、债务增加、工作单位变更等)在贷款期间发生变更且不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发生时;
  - (5) 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时;
  - (6) 发生上述第二条第3项情形的。
- 2.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 通知丙方归还贷款本息,丙方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到期时,乙方有权代理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国安村镇银行作为本合同下贷款的实际放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丙方逾期贷款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丙方承担。
- 4. 丙方确认在保证对丙方的服务不变的前提下,如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方,无须征得丙方同意。
- 5. 丙方确认,无论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给第三方,丙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前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可依法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国安村镇银行、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贷款本息及相 关费用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相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丙方

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项下对丙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或任何第三方为丙方进行债务代偿时,债权受让方或代偿方有权以原告身份,依据本条规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丙方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正楷签字、摁手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

#### (适用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

客户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信	可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7楼
甲方联系电话:0755-82868293_0755-8839297	72
乙方: (合资公司准确全称)	
乙方地址:	
丙方:身份证号码:	
丙方住所:	丙方单位地址:
为了更好更及时广泛的服务于贷款客户, 赣	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已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银企合作协议书》(	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办机构, 同意上述合作	协议内容,并愿意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乙方依据该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与甲方一起受	受国安村镇银行委托代为签署本合同并处理本合
同项下的相关事宜。借款人即本合同的丙方,一	一经签署本合同,即受合作协议约束。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2. 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本合同项下	贷款禁止用于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3.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	·月,贷款起始日自贷款方实际发放日起算。
4.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为贷款年利率%,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计
息,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和实际	F.借款时间计算贷款利息。
5. 贷款发放: 丙方在本合同下的贷款将在本	本合同签订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发放至丙方开立
的如下账户中:	
开户行全称:	
户名:	
账号:	
6.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	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

期顺延的,不计入逾期,但仍按日计收正常利息。

后一天为还款日;如果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贷款到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1)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 按月付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 贷款偿还: 通过转账方式还款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华支行;

账号: 936020100100003012。

- 8. 甲方、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管理丙方还款情况。

丙方拟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预约时间,对丙方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完全 有权自行决定同意或不同意。通常情况下,自贷款发放日始三个月内,乙方不受理丙方提前还 款申请。

- 9. 贷款逾期: 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金额。
  - (2) 于合约已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全部贷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逾期期间加收罚息,罚息依据若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X 实际天数 X 日罚息利率。

#### 第二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向乙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用途,不得用于投资股市、证券、房地产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领域。
- 2. 为确保贷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以及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的任何开户银行查询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划付情况。如有需要,经甲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要求,丙方需提供本合同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凭证等材料,并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3. 如乙方在丙方还款日到来前发现丙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履约能力明显降低,可要求丙方在一周内提供适当担保,如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借款期间因贷款情况发生的变更及相关事宜,乙方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书面形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书信、数据电文等,以快递或书信方式通知丙方的,送达日期为邮寄发出之日的次日。丙方在借款期间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宜通知乙方,以乙方书面签收为准,并办理变更手续。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而导致丙方损失的,丙方应自行承

- 担。造成乙方损失的, 丙方须负赔偿责任。
- 5. 丙方在贷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收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6. 乙方有权使用丙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丙方的同意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时乙 方有权公开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

####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1. 当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有权视为合同到期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丙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丙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丙方提供的贷款资料中影响到乙方权益的部分(如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方式、债务增加、工作单位变更等)在贷款期间发生变更且不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发生时;
  - (5) 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时;
  - (6) 发生上述第二条第3项情形的。
- 2.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 通知丙方归还贷款本息,丙方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到期时,乙方有权代理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国安村镇银行作为本合同下贷款的实际放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丙方逾期贷款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丙方承担。
- 4. 丙方确认在保证对丙方的服务不变的前提下,如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方,无须征得丙方同意。
- 5. 丙方确认,无论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给第三方,丙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前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可依法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国安村镇银行、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贷款本息及相 关费用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相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丙方

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项下对丙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或任何第三方为丙方进行债务代偿时,债权受让方或代偿方有权以原告身份,依据本条规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丙方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正楷签字、摁手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

#### (适用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

客户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赣州市宇	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深圳	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	台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7楼
甲方联系电话:	0755-82868293 0755-883929	972
乙方:(合资公司	司准确全称)	
乙方地址: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住所:		丙方单位地址:
为了更好更	及时广泛的服务于贷款客户,赣	§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已与深圳龙岗国	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了三方《银企合作协议书》(	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乙方作为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限	!公司的经办机构,同意上述合作	作协议内容,并愿意承担合作协议项下相关义务。
乙方依据该合作	协议的有关约定,与甲方一起	受国安村镇银行委托代为签署本合同并处理本合
同项下的相关事	宜。借款人即本合同的丙方,-	一经签署本合同,即受合作协议约束。
第一条 贷	款内容	
1. 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Y。
2. 贷款用途	: <u>资金周转</u> ,本合同项下	下贷款禁止用于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3. 贷款期限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	个月,贷款起始日自贷款方实际发放日起算。
4. 贷款利率	: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为贷款年利率%,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计
息,按本合同约	定的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和实际	际借款时间计算贷款利息。
5. 贷款发放	: 丙方在本合同下的贷款将在2	本合同签订当日至迟下一工作日发放至丙方开立
的如下账户中:		
开户行全称	:	
户名:		
账号:		
6. 本合同项	下贷款的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	日对应的日期,如果没有对应日的,则每月的最

期顺延的,不计入逾期,但仍按日计收正常利息。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后一天为还款日;如果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贷款到

(1)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2) 按月付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 贷款偿还: 通过转账方式还款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户名: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龙华支行;

账号: 936020100100003012。

- 8. 甲方、乙方的职责:
  - (1) 甲方负责贷款管理工作。
  - (2) 乙方负责管理丙方还款情况。

丙方拟提前还款的,应向乙方提出申请,并预约时间,对丙方提前还款的申请,乙方完全 有权自行决定同意或不同意。通常情况下,自贷款发放日始三个月内,乙方不受理丙方提前还 款申请。

- 9. 贷款逾期: 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贷款逾期。
  - (1) 于还款日止,未缴或未缴足当期应还金额。
  - (2) 于合约已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全部贷款到期时,未缴或未缴足应还金额。

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逾期期间加收罚息,罚息依据若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 X 实际天数 X 日罚息利率。

#### 第二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

- 1.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并向乙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必须用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用途,不得用于投资股市、证券、房地产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领域。
- 2. 为确保贷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以及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的任何开户银行查询本合同下的贷款资金划付情况。如有需要,经甲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要求,丙方需提供本合同下贷款资金的支付凭证等材料,并同意甲方向有关单位查证、收集、电脑处理及保留相关资料。
- 3. 如乙方在丙方还款日到来前发现丙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履约能力明显降低,可要求丙方在一周内提供适当担保,如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和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借款期间因贷款情况发生的变更及相关事宜,乙方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书面形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快递、书信、数据电文等,以快递或书信方式通知丙方的,送达日期为邮寄发出之日的次日。丙方在借款期间因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单位或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变更的情况发生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事宜通知乙方,以乙方书面签收为准,并办理变更手续。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而导致丙方损失的,丙方应自行承

- 担。造成乙方损失的, 丙方须负赔偿责任。
- 5. 丙方在贷款之后如发生再次向第三方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须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收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6. 乙方有权使用丙方提供的资料,并无需征求丙方的同意进行对资料的核实,在必要时乙 方有权公开丙方的欠款信息或将之在公众媒体公布。

#### 第三条 其他规定

- 1. 当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或者国安村镇银行有权视为合同到期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成分时;
  - (2) 丙方发生还款逾期三十天以上时;
  - (3) 连续逾期三期以上(含三期)或丙方累计逾期五期以上时;
- (4) 丙方提供的贷款资料中影响到乙方权益的部分(如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联系方式、债务增加、工作单位变更等)在贷款期间发生变更且不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况发生时;
  - (5) 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时;
  - (6) 发生上述第二条第3项情形的。
- 2. 如有政策性原因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工作日 通知丙方归还贷款本息,丙方须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到期或乙方依约视为到期时,乙方有权代理国安村镇银行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时,国安村镇银行作为本合同下贷款的实际放款人,同样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回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因催收丙方逾期贷款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丙方承担。
- 4. 丙方确认在保证对丙方的服务不变的前提下,如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给 第三方,无须征得丙方同意。
- 5. 丙方确认,无论本合同下的债权转让是否给第三方,丙方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所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将被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前述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可依法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范围内。

#### 第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国安村镇银行、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贷款本息及相 关费用结清且经乙方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相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丙方

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国安村镇银行将本合同项下对丙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 让或任何第三方为丙方进行债务代偿时,债权受让方或代偿方有权以原告身份,依据本条规定,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丙方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正楷签字、摁手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借款申请表

申请	金额:	_万元	申请	期限:	月	ž	E款方:	式:		
								1.1 1		
									:	
	户口所在	地:	省ī	市学	历: _					
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人 信	联系电话	î:		收件地	址:					
息	自有房产	: 共_套	; 其中: 无接	戏揭套	按揭_	套 其他	形式:			
	自有车辆	j: 共_辆	; 其中: 无抵	<b>、押</b> 辆	按揭_	辆				
	门店名称	K:			成立时	间:	年	月	门店电话:	
门店	门店地址	:								
信息	营业面积	<b>!:</b>	平方米营	营业时间:						
	主要经营	产品:								
					声明	1				
							送其他关	:联人同	意,提供他们之资料以	以做此项
			料产生的任何责					· *** -		<i></i>
			可过程中问贷款 任何事实,未提						.实、正确和有效的,7 言自	卜含有与
									<sub>日心。</sub> 告作为本次或其后贷款	次申请审
查之		.,,,,,,,,,,,,,,,,,,,,,,,,,,,,,,,,,,,,,,	AND TOCUTA	1117 (2)(117)		110/11/10		13 / 63/		7 7 1 113 1
4、本	人同意授权	又贵公司收集	<b></b> <b>集本人相关资料</b>	作为本贷款	(申请之月	∄。				
5、本	人同意将本	人所提供的	勺全部文件及信.	用状况披露	给贵公司	司认为必要	<b>兵的第</b> 三	方,包	括不限于贵公司分支机	几构、控
			作的金融机构等	•						
6、本	人在此声明	月并承诺此等	<b>管贷款的用途是</b>	用于			非用于	高风险	投资以及非法途径。	
									客户签名:	
									年月	
										Н

## 借款申请表

申请	金额:	_万元	申请期	限:	_月	还款方式	ζ: _			
	/++ + <i>t</i> -	h		<b>←</b> ι⊧Λ			bt. ma			
		名:				_	性别	·		
	户口所在	地:	省市	学	历:					
个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人 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息	自有房产:共_套;其中:无按揭_套 按揭_套 其他形式:									
	自有车辆	: 共_辆;	其中: 无抵押	I辆	按揭辆					
	门店名称	:			成立时间:	年_	月	门店电话:		
门店	门店地址	:								
信息	营业面积	:	平方米营业	L时间:						
	主要经营	产品:								
					声明					
贷款 2、事 3、查 4、本 5、股	申请。若因不符的重大不符的重大不分同意授权用。 人同意授权的意授权权。	使用上述资料 建行借款合同证 错误及遗漏任 以贵公司可根据 以贵公司可根据 以贵公司收集 不	产生的任何责任 过程中向贷款人技 何事实,未提供 据本人提供的相与 本人相关资料作为 全部文件及信用将 的金融机构等。	,一切日 是供的全 虚假信! 关资料来 大资料来 大次披露	由本人承担。 部文件、资料及息,未隐瞒可能 查询本人信用信 (申请之用。 经贵公司认为必	を信息是完 影响还款能 信息及索取 信息及索取	整、真 能力的化 有关报 方,包	意,提供他们之资料以做此项 实、正确和有效的,不含有与 言息。 告作为本次或其后贷款申请审 括不限于贵公司分支机构、控 投资以及非法途径。		
	, , , , ,	->,,,,H&B L13				11 / 14 4	47 41 ===	客户签名:		
								年月日		

# 一式四联

号

第

###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借款借据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人名称 贷款户账号 放(还)款账号 千 ++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人民币 借款金额 (大写) 用途 资金周转 初始年利率 7.0 % 担保方式 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审批人 部门主管 信贷员 兹借到上列款项,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期归还。 借款人签章: 公章

##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借款借据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户账号			放	(还)款原	胀号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用途	资金周转		初刻	初始年利率				7.0 %				,		
担保方式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名称	及编号													
兹借到上列款项,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期归还。			审批力			(1略	]主管	T.		信贷	· 员			
借款人签章:								,	公章					

##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借款借据

借款人名称														
贷款户账号			放(	还)款则	长号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用途	资金周转					初始年利率			•	•			7.0 %	ć
担保方式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名称	及编号													
兹借到上列款项,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期归还。			<b>说</b> 期归还。	审批人			部广	]主管	r I		信贷	<del>P</del> 员		
借款人签章:									公章					
	1	昔款日期		年	月	F	1			 第			号	

##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借款借据

借款日期 年 月 日 第 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户账号			放	文(还)款则	长号									
借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用途	资金周转				初始年利率				7.0 %				, )	
担保方式		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名称	及编号													
兹借到上列款项,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期归还。			审批人	•		部广	]主管	ř		信贷	· · · ·			
借款人签章:									公章					



## 委托支付通知书

深圳	龙岗	国安	忖镇	银彳	Ŧ:
レトケノリノ	~_ r u	-	1 10	<i>m</i> 1	

根据本人	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约定,现委
托贵行将本人向贵行申	请的部分贷款资金代为支付给深圳市恰	<u>計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u> ,具
体信息如下:		

编号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金额 (元)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357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432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501	

#### 合计支付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本人知晓,上述贷款资金委托支付行为将引起到达本人账户的贷款本金金额小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本人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支付借款利息,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本资金支付委托书一经签署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借款人(正楷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 委托支付通知书

深圳	龙岗	国安	忖镇	银彳	Ŧ:
レトケノリノ	~_ r u	-	1 10	<i>m</i> 1	

根据本人	与贵行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约定,现委
托贵行将本人向贵行申	司请的部分贷款资金代为支付给深圳市怡	<u>证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u> ,具
体信息如下:		

编号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金额 (元)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357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432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支行	936020100100003501	

#### 合计支付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本人知晓,上述贷款资金委托支付行为将引起到达本人账户的贷款本金金额小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本人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金额支付借款利息,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本资金支付委托书一经签署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借款人(正楷签字、摁手印):

年 月 日

## 怡亚通 020 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书 编号:

甲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7楼

服务电话: 400-830-9031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门店名称:

门店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鉴干:

- 1. 乙方为甲方的下游经销商或终端门店,与甲方有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
- 2. 乙方由于资金受限,采购需求并不能完全满足,且受到规模小、财务不规范等因素的制约,很难直接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获得资金支持。
- 3. 为充分释放乙方的采购能力,甲方拟为乙方提供增信措施,帮助其获得甲方合作银行融资。
- 4. 针对甲方为下游经销商或终端门店提供增信使其获得有关银行贷款的有关事宜,甲方与有关银行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 5.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 在甲方的协助下, 获得银行融资。
- 6. 本协议中的乙方与门店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一致,如二者不是同一自然 人,应为本协议所述有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 执行。

#### 第一条 合作期限

-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若本协议有效期限未覆盖乙方与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的有效期限,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与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指导乙方准备有关银行所需要的相关借款资料。
- 2. 在乙方与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签订《借款合同》之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相关调查,并收取相关资料。
- 3. 在乙方与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并在有关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之后,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能力及偿还能力做相关调查,并收取相关资料。
  - 4.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有关银行,以便有关银行审核额度并办理贷款手续。
- 5. 针对乙方所获得的有关银行贷款,甲方有权实时了解该笔款项使用的动态;本协议项下借款约定用途范围为门店经营及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经济活动,若该笔款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视为乙方违约。
- 6. 乙方的贷款利息,具体在乙方与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中进行约定。除贷款利息以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贷款管理费,具体在本协议第五条中约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经有关银行委托的甲方的经办机构和有关银行对乙方的贷款条件进行审核并认为符合贷款条件的,乙方有权获得有关银行贷款。
  - 2.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准备相关资料,且保证该资料真实、准确。
  - 3. 乙方所提供的基本资料若发生变更,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的方式告知甲方。
- 4. 针对经由甲方指导协助所获得的有关银行贷款,乙方如要变更款项用途,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意见。
- 5.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同意甲方将乙方贷款所需的信息资料提供给有关银行,以便有关银行审核额度并办理贷款手续。

#### 第四条 抵/质押担保及抵质押权的实现

- 1. 基于甲方的协助,乙方获得有关银行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笔贷款提供一定的担保措施,诸如乙方或者第三方提供有关房产、车辆的抵押、乙方或者第三方提供有关动产的质押、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
- 2. 抵押权、质押权的实现(如有): 乙方不能依照有关约定偿还有关银行的借款或出现其他 违约情形,导致乙方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依法实现抵押权、质押权,即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协议不成的,甲方可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优先 受偿;甲方有权与乙方协议以质押物折价,协议不成的,甲方可以依法通过拍卖、变卖质物以 实现质权。所得资金用以实现债权和支付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 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拍卖费等)。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担保措施。

#### 第五条 履约诚意金的缴纳

由于甲方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或者债权回购代偿责任,鉴于此,乙方自愿向甲方作出承诺,按照相应《借款合同》贷款本金的\_\_\_\_\_%向甲方缴纳履约诚意金(也称履约保证金)。

在银行核准贷款额度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诚意金,或者由银行在贷款本金中直接代扣。

贷款期限内,乙方将严格履行《借款合同》,按时还本付息。当乙方依约还清全部本息时,甲方应全额返还上述履约诚意金。如乙方逾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向银行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或者回购代偿责任,甲方可以全额没收该履约诚意金,并可就全部未受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管理费和风险补偿金的支付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管理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管理费率为\_\_\_%/年,具体为:管理费=银行核准贷款额度×管理费率×核准借款期限,对借款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含)的,按\_\_\_%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银行核准贷款额度\_\_\_%/年的风险补偿金,具体为:对借款期限在六个月以内(含)的,甲方一次性按一年的半数收取;对借款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甲方一次性按全额收取。甲方一经收取乙方支付的风险补偿金,在银行向乙方发放贷款成功后,乙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风险补偿金。

- 2. 甲方可以根据公司相关政策,在第五条第 1 款的基础上,给予乙方管理费一定的优惠, 乙方只需要根据优惠后的实际管理费缴纳。
- 3. 在银行核准贷款额度后,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管理费用和风险补偿金, 或者由银行在贷款本金中直接代扣。

#### 第七条 违约

1. 双方未按本协议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视为违约。

乙方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未按约定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3) 乙方故意隐瞒其真实的经营状况; (4) 乙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 2.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借款合同》的行为,甲方或甲方的经办机构有权采取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扣押货款、扣押货物等手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可以在知晓乙方违约的第一时间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要求有关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并有权依法实现抵押权、质押权(如有)。由于乙方或其它当事人(如与抵押物有关的其他利益人或权利人等)的原因,阻碍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在障碍消除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按担保债权每日 万分之五 计算的违约金。
  - 4.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有关合作银行扣取了甲方保证金的,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后两日内将有关银行扣取的甲方保证金款项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当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贷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 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补充协议或变更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正楷签字、摁手印):

日期: